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A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98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杨秋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畜禽粪污治理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、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工作要求，全面加强畜禽粪污整治，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处置设施，进一步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再提升”的建议

目前，我国只对畜禽规模养殖有相应的法律法规，对于农村的散养行为没有设置相关规定。富民县农业面源污染涉及养殖农户多，而相关法律仅针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有硬性要求，散养户除禁养区和水源外，监管难度大，主体责任不明确。富民县开展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，因地制宜采取就近就地还田综合利用、生产有机肥、发展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等方式，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力度，保护农村人居环境，人人有责，加强部门联动，齐抓共管。2025年5月份累计完成52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产生量6000吨、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5700吨，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%；畜禽散养户产生量32500吨、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

29250 吨，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%。52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、设备率达到 100%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从 2018 年 76% 上升到 90.96%，2025 年全县办理畜禽粪污乱排放投诉件 6 件。加大粪污治理设施投入，2022 年已完成 5 家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。全县范围内关闭搬迁养殖场共计 6 个关停拆除工作，2024 年承诺不养并清理养殖户 2 家。

二建议中关于“集中攻坚，积极引导和组织群众开展“治四乱”、“清五堆”系列整治活动，对房前屋后堆放的畜禽粪污及时清运和资源化利用”的建议

一是督促相关部门协同治理，对粪污排放量较大且随意堆放的养殖户加大执法大力度，要求养殖户在主要地点和重点路段的畜粪垃圾清理有实质性进展，清仓见底。对屡劝不止肆意妄为的列为反面典型，督促整改，做到打击一个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作用，2025 年全县办理畜禽粪污乱排放投诉件 6 件。二是以具体的村规民约为抓手，激发群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美化家园的热情，凝聚起共建美丽乡村的共识。

三、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

积极申报富民县农业面源污染整县推进项目。2024 年已申报了富民县农业面源污染整县推进项目，总投资 1.0000634 亿元中，其中央补助资金 0.5 亿元，已通过市级批复及提级论证，通过项目实施富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将得到大的改观,进一步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再提升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汪剑华 13888306606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杨秋江	建议编号	(2025 98 号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	
	面商领导	赵国龙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加强农村畜禽粪污治理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
			√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月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 2025 年 5 月 22 日			联系电话					

说明: 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 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),

